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13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52,100,000港元減少約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約1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7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6,154	152,096	68,825	75,495
銷售成本		<u>(44,722)</u>	<u>(50,040)</u>	<u>(22,764)</u>	<u>(24,442)</u>
毛利		91,432	102,056	46,061	51,053
其他收入		1,390	1,191	901	474
經營開支		<u>(101,850)</u>	<u>(118,249)</u>	<u>(50,697)</u>	<u>(57,729)</u>
經營虧損		(9,028)	(15,002)	(3,735)	(6,202)
財務費用	4(a)	<u>(3,458)</u>	<u>(2,204)</u>	<u>(1,823)</u>	<u>(1,116)</u>
所得稅前虧損	4	(12,486)	(17,206)	(5,558)	(7,318)
所得稅	5	<u>(671)</u>	<u>588</u>	<u>(852)</u>	<u>328</u>
期內虧損		<u><u>(13,157)</u></u>	<u><u>(16,618)</u></u>	<u><u>(6,410)</u></u>	<u><u>(6,990)</u></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26)	(16,363)	(6,182)	(6,914)
非控股權益		<u>(431)</u>	<u>(255)</u>	<u>(228)</u>	<u>(76)</u>
		<u><u>(13,157)</u></u>	<u><u>(16,618)</u></u>	<u><u>(6,410)</u></u>	<u><u>(6,990)</u></u>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u><u>(0.31)</u></u>	<u><u>(0.43)</u></u>	<u><u>(0.15)</u></u>	<u><u>(0.18)</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3,157)</u>	<u>(16,618)</u>	<u>(6,410)</u>	<u>(6,99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 收益	<u>651</u>	<u>25</u>	<u>550</u>	<u>12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506)</u>	<u>(16,593)</u>	<u>(5,860)</u>	<u>(6,864)</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2,050)</u>	<u>(16,342)</u>	<u>(5,626)</u>	<u>(6,791)</u>
非控股權益	<u>(456)</u>	<u>(251)</u>	<u>(234)</u>	<u>(73)</u>
	<u>(12,506)</u>	<u>(16,593)</u>	<u>(5,860)</u>	<u>(6,8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850	13,699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55,095	55,095
其他無形資產		12,345	12,873
遞延稅項資產		2,003	1,828
		<u>77,293</u>	<u>83,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6	4,60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30,048	32,236
可收回所得稅		127	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39	108,059
		<u>157,060</u>	<u>145,029</u>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9,805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5,14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162,666	170,375
應付所得稅		1,452	718
		<u>164,118</u>	<u>216,038</u>
流動負債淨額		<u>(7,058)</u>	<u>(71,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235</u>	<u>12,48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337	–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9	3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31	24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u>1,492</u>	<u>1,492</u>
		<u>70,260</u>	<u>1,741</u>
(負債)/資產淨值		<u>(25)</u>	<u>10,745</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41,662
儲備		<u>(38,813)</u>	<u>(28,499)</u>
		2,849	13,163
非控股權益		<u>(2,874)</u>	<u>(2,418)</u>
權益總額		<u>(25)</u>	<u>10,7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5	(253,346)	173,887	3,801	(742)	1,390	(143)	(47,378)	(1,366)	(48,744)
供股	13,887	-	85,002	-	-	-	-	98,889	-	98,8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6,363)	-	-	-	-	-	(16,363)	(255)	(16,61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1	-	-	21	4	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363)	-	-	21	-	-	(16,342)	(251)	(16,5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269,709)	258,889	3,801	(721)	1,390	(143)	35,169	(1,617)	33,5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可換股債券延期	-	1,390	-	-	-	346	-	1,736	-	1,73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2,726)	-	-	-	-	-	(12,726)	(431)	(13,1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	-	-	-	676	-	-	676	(25)	6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726)	-	-	676	-	-	(12,050)	(456)	(12,50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302,369)	258,889	3,801	(727)	1,736	(143)	2,849	(2,874)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860)	(7,22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1	(720)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4,860</u>	<u>94,7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251	86,8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59	22,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u>	<u>19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23,339</u></u>	<u><u>109,23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123,339</u></u>	<u><u>109,23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3,15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058,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本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15,037,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累計影響被本集團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新訂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累積影響。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能發生違約，並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一項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較低，債務人有強大能力以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並不一定會）減少該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為低。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削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之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本集團沒有合理期望可以收回應收款項時，則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撤銷。

倘於後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減少，撥回會於報告日期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調整。任何撥回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並無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的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識別合約；(ii)識別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當（或倘）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與某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至於提供餐飲及其他服務，由於完成服務所需時間較短，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繼續於提供餐飲及其他服務後才確認該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已得出結論，表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已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136,154</u>	<u>152,096</u>

4.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91	145
其他貸款之利息	688	－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66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01	401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267	239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支出	－	1
其他銀行收費	1,342	1,418
	<u>3,458</u>	<u>2,204</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8	858
折舊	4,479	8,738
	<u>4,479</u>	<u>8,738</u>

5. 所得稅

損益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76	66
遞延稅項	595	(654)
	<u>671</u>	<u>(58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6.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所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七年：3,840,107,364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01	5,578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1,853	23,641
預付款項	2,566	1,843
其他應收賬項	128	1,174
	<u>30,048</u>	<u>32,236</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653	4,698
31至60天	641	662
61至90天	19	70
91至180天	26	148
181至365天	162	-
	<u>5,501</u>	<u>5,578</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4,653</u>	<u>4,69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41	662
31至60天	19	141
61至90天	-	77
91至180天	26	-
181至365天	<u>162</u>	<u>-</u>
	<u>848</u>	<u>880</u>
	<u>5,501</u>	<u>5,57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682	21,208
應計費用及撥備	19,875	21,476
其他應付賬項	8,471	12,467
其他貸款 – 附註8(a)	117,130	116,716
	164,158	171,86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492)	(1,492)
分類為流動負債	162,666	170,375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136	8,892
31至60天	4,014	9,510
61至90天	659	868
91至180天	1,207	1,432
180天以上	4,666	506
	18,682	21,2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114,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789,000港元）屬無抵押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月利率0.1%計息。剩餘金額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15,037,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9.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兩年期貸款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刊發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

1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與其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湯先生*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
(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b)	-
		<u> </u>	<u> </u>
			401
			755

* 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湯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仍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止。

基於上文所述，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起不再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類別並無錄得任何支付予湯先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Joint Allied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 (a) 年利率釐定為2%。
- (b)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510	5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750	1,425
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u> </u>	<u> </u>
	<u>2,287</u>	<u>1,962</u>

11.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28,545	34,898	107,609	117,198	136,154	152,096
其他收入	369	331	1,021	860	1,390	1,191
總收入	<u>28,914</u>	<u>35,229</u>	<u>108,630</u>	<u>118,058</u>	<u>137,544</u>	<u>153,287</u>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4,686</u>	<u>4,606</u>	<u>70,604</u>	<u>77,061</u>	<u>75,290</u>	<u>81,667</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為約1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700,000港元至約12,7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期內，環球地緣政治繼續困擾金融市場。中美談判未見突破，貿易戰日益加劇，兩國的矛盾已從貿易戰蔓延至外交、軍事及科技領域；美國聯儲局於年內三度加息；新興市場如委內瑞拉、阿根廷及土耳其的貨幣貶值引發信貸危機，均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

國內方面，受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略見放緩，今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回落至6.5%。受到美元升值及美國加息影響，人民幣匯價處於弱勢，對整體行業收入構成一定壓力。然而，內地消費升級為餐飲業等服務行業注入增長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一至九月餐飲收入按年增長9.8%。期內，消費者的需求經歷巨大變化，市場聚焦個人化服務體驗，餐飲服務類別進一步細分，同時開店率高、汰弱留強成為行業的新常態，顯示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本地方面，受到環球經濟的不穩定因素影響，本港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第二季度增長率跌至3.5%，低於市場預期。雖然本年度第二季度食肆總收益暫定估計按年上升6.6%，購貨總額上升5.8%，惟整體經濟氣氛轉差，加上餐飲業長期面對食材、租金及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員工流失的壓力，營商環境愈趨困難。

儘管人民幣匯率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走弱，惟訪港內地旅客人數及消費意欲未受到影響。香港餐飲行業繼續致力在不明朗的環境中把握發展機遇，以改善利潤率持續收窄的情況。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餐飲行業仍是充滿競爭與挑戰。激烈的市場競爭乃由於顧客對銷售折扣及營銷推廣等價格活動尤為敏感，以及顧客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無常。在承受租金、人工、食材及設施四方面高昂成本產生巨大壓力的同時，我們亦需著力應對經常發生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儘管近幾年營商環境較差，我們仍通過經常更新菜單以及堅持提供優質菜品和服務，致力提高自身對新老顧客的吸引力並挽留忠誠客戶，盡力尋求持續經營和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囊括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已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於回顧期間內，Italian Tomato因租約到期而結業2間香港咖啡廳，然而該2間咖啡廳對本集團的貢獻度相對較低。由於當前中國餐飲行業的市場環境十分活躍，在中國的最後一間店舖已於回顧期間內結業，而管理層需作出全面的評估，為日後發展制定策略。儘管台灣的市場競爭加劇，但Italian Tomato仍經營5間店舖，管理層需投入更多的努力謀劃下一個台灣營銷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talian Tomato在香港及台灣共經營36間店舖。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目前正在對Italian Tomato進行徹底重新定位。

日式炸豬排銀座梅林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間及1間店舖。

白熊咖喱於回顧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間及7間店舖。同時，其授權業務進展緩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6間特許經營店。隨著白熊的經營網絡日益壯大，管理層需更多關注質量控制，此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白熊咖喱特許經營仍為時尚短，需要時間培育發展。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依舊面臨激烈競爭。由於租約到期，炎丸於回顧期間內結業2間店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維持2間店舖。管理層正物色租金合理的新地段以供新店舖開業。日籍員工短缺乃阻礙炎丸發展的一大難題，由於日本元素對此餐廳概念十分重要，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日籍員工。儘管炎丸現時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理想，管理層預期，一旦炎丸營造出創新飲食環境，便可重拾長勢。

未來前景

市場預期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將於來年逐漸浮現，並進一步影響本地消費氣氛，增添餐飲行業面對的不確定因素。除了高昂租金，業界亦要面對最低工資上調及取消強積金對沖等導致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儘管營商環境愈趨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食品品質，用心聆聽顧客的需要，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和優化客戶體驗，務求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已於今年九月及十月相繼開通，有效擴大一小時交通生活圈，實現大灣區概念，發揮香港地理上的優勢，來年訪港旅客有望進一步增加，大大推高本港消費，對餐飲銷售帶來重大貢獻。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瀚堡控股」，「要約人」）與本集團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截止。緊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瀚堡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35,586,52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06%。陳建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而黃莉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兒子黃超先生已接任本公司新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瀚堡控股將增強本集團財力，其豐富資源及網絡的充分利用亦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注入強勁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餐飲業務，把握發展機遇以拓展更多元化的業務，在瞬息萬變的餐飲市場裡站穩陣腳、不斷進步。管理層將審視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各店舖的營運狀況，以積極求變的精神尋找新的收入增長點，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達致長遠的成功。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適當投資機會，以促進業務及資產基礎增長，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七年：67%）。

本集團致力於在此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3.8%至約10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0港元），其中約12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000,000港元），包括約1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4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約39,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約38,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96及0.9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67及0.6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產生負債淨額，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10.21。

匯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借款人作出的持續貸款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353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45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定義見綜合文件）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綜合文件）全部已發行股本52.14%（「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之條款，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落實。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莉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權益，持有及／或控制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35,586,52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06%。有關股份要約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3,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及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3,500,000港元仍未動用。相關餘額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其餘額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動用之 擬定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餘額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	29.0	3.0	26.0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12.5	7.5
償還銀行貸款	15.0	-	15.0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35.0
	<u>99.0</u>	<u>15.5</u>	<u>83.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拓展餐飲業務。

此外，本集團繼續使用其內部資金償還一般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動用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就收購一間中式連鎖酒樓及使用納米發電機技術相關的專利授權與相關方進行磋商。雖然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其仍保留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及用途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變動

由於本公司已動用其內部資金悉數償還其一般銀行貸款及並未動用原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議決，原本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並更改為用於投資電子煙行業。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比例%
瀚堡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2,417,439	-	2,172,417,439	52.14%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172,417,439	-	2,172,417,439	52.14%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回顧期內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如綜合文件披露，陳建春先生於完成時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並於(i)緊隨截止日期後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及(ii)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或證監會規定之其他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根據上述各項之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黃莉女士之兒子黃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

因此，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後，陳建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有關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黃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並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之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任職。

鄭華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姐夫，並為黃先生的姨父。黃先生為黃莉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瀚堡控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兒子。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